

# 《植物命名指南》自序

## 黄增泉

台湾大学植物科学研究所，名誉教授。

早期政府经济不佳情况及在戒严之下，台湾之植物学者长期不易出国参加诸多之国际会议。居住在台湾之植物学者第一次参加国际植物学会会议及植物命名法规会议起始日期，恐怕是1981年在澳大利亚雪梨市举行之第十三届之会议（黄增泉，1981）。此后本人继续参加第十四届之柏林会议，第十五届之东京会议，第十六届之圣路易会议，第十七届之维也纳会议及第十八届之墨尔本会议。

个人曾翻译及出版东京植物命名法规（黄增泉，2000），圣路易植物命名法规（黄增泉，2002）及维也纳植物命名法规（黄增泉，2007）。其中，墨尔本法规（McNeill et al., 2012）由吴明洲教授及黄星凡副教授与本人共同撰写，将于2013年底完成出版，新锐参与，可免日后植物命名法规之撰写产生断层，而本人今已决定此后停止此类工作。

墨尔本法规（McNeill et al., 2012）之书名（International Code of Nomenclature for Algae, Fungi, and Plants），架构及体裁与其前参版：东京法规（Greuter et al., 1994），圣路易法规（Greuter et al., 2000）及维也纳法规（McNeill et al., 2006）之书名（International Code of Botanical Nomenclature）、架构及体裁之变动颇大，内容亦有所修订。

本书内容除三人共同撰写外，译文则经分配如下：黄增泉：条款，备注和拟则之重新编号检索表；法规之重要日期；总论；原则；规则与拟则（1~15条款）；管理法规之规定及本法规使用及规范之名词词汇。吴明洲：规则与拟则（16~45条款）。黄星凡：墨尔本法规之序；规则与拟则（46-62条款）；杂交种之学名及引用。

正如前版之维也纳植物命名法规（黄增泉，2007），中文字型使用标楷体而英文或其他外国语言字型均使用Times New Roman，字型样式使用标准样式为主，规则使用粗体样式，而采集编号及学名无论其阶级，均一致以斜体字印刷。本版印刷使用3种不同大小的字体，规则、拟则及备注使用12号，例证规则字体略小，使用10号，而注脚较例证字体更小，使用8号。

国际植物分类学会在墨尔本开会期间，承蒙J. McNeill口头同意墨尔本法规之中译权；台大森林系名誉教授焦国模和罗汉强，及林业试验所邱文良博士等加以审查，提供良言颇多。本书再幸蒙农委会林务局王守民先生之积极策划与安排，始得出版问世。对农业委员会林务局李桃生局长资助出版经费赞助，特此致谢。

本书撰写期间，经杨绣玉女士制作索引，全文校对并加以修饰，使其顺畅易读；台湾大学生命科学系萧锦隆硕士整理及编排文稿协助亦多；内人黄卢丽雀女士时予精神鼓励，一并致谢。最后，挂漏错误之处难免，敬向读者致歉，并请读者不吝赐正。

编者注：本文为《植物命名指南》作者自序，由黄增泉（台湾大学植物科学研究所）、吴明洲（台湾东华大学自然资源与环境学系）、黄星凡（台湾新竹教育大学应用科学系）合著，2013年12月出版。序言后加注了吴老离世信息。



\* 本书问世前 (2013. 07. 02), 接来自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之航空信函 (昆明邮戳 2013.06.22.18)。内为吴征镒院士治丧委员会之杨云珊、熊德华及葛蕾委员之通知云:「6月26日将于昆明殡仪馆(油管桥)举行吴征镒先生之告别仪式」。吴征镒院士(中国科学院)系世界闻名之植物分类学专家,且为中国植物志「Flora of China」英文版之主编。1981年个人参加在澳大利亚雪梨市举行之第十三届国际植物命名法规会议时,初次会晤吴院士,后续有数面之缘及书信往来。遽闻噩耗,深感惋惜、哀伤。数年来已有多位熟悉之植物分类学前辈与师长,包括李惠林院士(台湾中央研究院)、胡秀英博士、棣慕华教授(Chales E. DeVol)、刘棠瑞教授、刘业经教授、耿焯教授、侯定博士、张庆恩教授以及廖日京教授等等,先后辞世,老成凋谢,内心伤感。

